

# 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非固体废物部分)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9年5月31日,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广西南宁金起桦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金陵村(国道324南面)。项目占地面积46749.5m<sup>2</sup>,主要建设包装车间、冷库、泡沫车间等,建成后主要进行农产品保鲜配送,本项目冷藏周转各类农产品150万t/a(农产品主要包括:果蔬类、干杂类、种子、肉类、水产类,为外购的已清洗农产品,故本项目无需清洗农产品;本项目不设屠宰场,不包含肉类加工),配套制冰9万t/a、EPS(可发性聚苯乙烯)包装箱3600t/a。根据建设方的要求,本报告对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6年5月广西南宁金起桦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8日南宁市西乡塘区环境保护局以“西环审(2016)8号”文件作出《关于广西南宁金起桦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有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

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金陵镇污水管网，送至金陵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箱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废气、恶臭。

### （1）生产 EPS（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箱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预发泡、熟化、成型过程中，部分 EPS 珠粒发生破裂，使珠粒内的戊烷挥发到空气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内的排放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2）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锅炉燃烧后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项目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车间隔音、加强厂区车辆管理在场地车道内限速行驶等措施降噪。

## 三、验收总体意见

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南宁市进出口农产品保鲜配送中心项目（非固体废物）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

